

靖边县第四小学 维修改造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靖边县第四小学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靖边县林超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靖边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双方就本维修改造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靖边县第四小学。

2、成交确认实施单位：靖边县第四小学采购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BjY-TP-2024119]成交确认实施单位：靖边县林超商贸有限公司。

3、工程内容：(见附件《靖边县第四小学维修改造采购项目清单》)。双方约定，乙方按《靖边县第四小学维修改造采购项目清单》实施。

4、总价款：¥108369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叁仟陆佰玖拾元整。

二、合同工期：

工期计算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利用学校法定假期、按照可行施工条件安装施工。但乙方安装施工总日历天数 30 天。

三、结算方式、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本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本年度内付清乙方项目款。

四、安全施工：

乙方对工程的所有安全负责。乙方采取或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设备，对于特殊岗位的人员必须选聘具有相应操作资质的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在开工前应当制定周密安全施工方案，确保施工安全。鉴于施工合同属于劳动工具由乙方提供，人员由乙方选聘和支配的承包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在建设工程期间发生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致其他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意外伤亡等所有事故或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法律关系或责任。

五、产品验收：

1. 签收：产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产品货物描述、数量、质量及包装等查看，如有异议，告知乙方停止施工安装。未当场书面提出异议的，产品、货物视为符合约定。

2. 验收：本项目乙方实施完毕后，甲方应当或与相关部门 30 天内完成对项目产品的验收。

六、质量保证、质保期：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不得销售假冒、伪劣等与销售清单不符的项目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若用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乙方保证产品货物是有达标资质报告，并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且保证所供产品货物的完整性。

3. 质保期为叁年。

七、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 自交付产品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毁损风险转移至甲方。

2. 自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须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交付的货物的 30%。

2. 乙方交付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经双方确认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接受，可以重新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九、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确认正式生效。

2. 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问题，一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在收到书面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有效。

3. 本合同及附件经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有关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靖边县瓦房村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乙方(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东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